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适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各项免赔额的适用方式如下：

（一）对于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第三条“被保险人个人的保障”进行赔付时，由于系列索赔导致的合计损失金额，应扣减以下两项中较小的免赔金额。

（1）保险单载明的每位被保险人免赔额乘以由于该次系列索赔在本保险合同下获得赔付的被保险人人数，所得的免赔金额；

（2）保险单载明的每次索赔事故免赔额；

当（2）适用时，该免赔额应除以在本保险合同下应获得赔付的被保险人人数后适用于每位被保险人。

（二）对于被保险公司的保障进行赔付时，应扣减保险单载明的每次公司索赔免赔额。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